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456號

原告 耕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仁村

訴訟代理人 曾翊翔律師

被告 陳科丞即耕晟貿易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肆佰肆拾陸萬捌仟貳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8年5月時起，即陸續向原告訂購雨衣、鞋套等商品，兩造為上下游供貨關係，初時被告雖未能按期付清貨款，然因累計積欠貨款非高，原告乃本於雙方合作已達數月當有一定信賴基礎，應無受騙之虞，故而一再配合出貨。詎料，被告分別先後於108年12月3日向原告訂購一批貨款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542,026元之商品，108年12月23日向原告訂購一批貨款總價為154,280元之商品，109年1月2日向原告訂購一批貨款總價為436,695元之商品，109年1月14日向

01 原告訂購一批貨款總價為1,140,064元之商品，109年2月3日
02 向原告訂購一批貨款總價為437,591元之商品，經原告陸續
03 出貨予被告後，被告均未付款，上開事實有逐次出貨明細
04 表、到貨照片、送貨簽收單及應收帳款明細表可稽。嗣被告
05 於109年2月初欲再向原告下訂商品時，原告告知被告目前累
06 計積欠貨款過高，且近期5次出貨均未獲付款，故無法再配
07 合供應出貨。

08 (二)嗣兩造於109年2月7日達成協議，被告將108年11月以前累計
09 積欠之貨款全額付清，至於108年12月3日、12月23日、109
10 年1月2日、1月14日、2月3日前後五次下訂之貨款雖未當場
11 給付，然被告立下字據並簽發本票作為貨款債務之擔保。原
12 告不疑有他，遂同意配合再度供應商品予被告。孰料，原告
13 於109年2月18日供貨一批總價為318,643元之商品予被告
14 後，被告仍未清償該次貨款以及先前五次下訂之貨款，且拒
15 絕再與原告聯絡清償其積欠之貨款。嗣被告於108年11月18
16 日曾簽發作為給付原告貨款之用之陽信銀行復興分行支票
17 (票據號碼為AE0000000，票面金額為438,906元)，亦於109
18 年3月31日到期後經原告提示遭銀行以存款不足拒絕付款。
19 迄至該日，被告積欠未付之貨款總額已達4,468,205元(計算
20 式：1,542,026 + 154,280 + 436,695 + 1,140,064 + 437,591
21 + 318,643 + 438,906 = 4,468,205)。

22 (三)嗣後，原告法定代理人王仁村持被告所簽發如原證三所示本
23 票，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新北地方法院作
24 成109年度司票字第1633號民事裁定准許王仁村為強制執
25 行，詎料，被告竟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主張原證
26 三本票均為被告向王仁村個人之借款，與兩造間之貨款給付
27 無關，最終本院以王仁村未能舉證曾交付借款予被告為由，
28 判決確認原證三本票債權不存在。

29 (四)原告迫於無奈，既被告否認原證三本票係用於擔保其歷次積
30 欠之貨款，矧被告於委任律師對其合夥人寄發之廣騰國際法
31 律事務所109年3月13日(109)廣鋒律字第109031301號函，其

01 函文內容亦自承積欠原告貨款加計未付之訂金已達五百餘萬
02 元，今原告暫不向被告請求未付訂金，僅先就截至本件起訴
03 為止所積欠之貨款總額4,468,205元，對被告提出請求給付
04 貨款訴訟，以維自身權益。

05 (五)被告歷次向原告訂購雨衣、鞋套等商品，原告已依約履行其
06 給付義務，然幾經多次催告，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買賣契
07 約之貨款總額4,468,205元予原告，此有附件一及原證四至
08 原證二十三等證據方法可佐。關於上開積欠貨款事實，亦與
09 被告委任律師寄發予合夥人之廣騰國際法律事務所109年3月
10 13日(109)廣鋒律字第109031301號函互核相符，即便被告主
11 張原證三本票無法擔保上開貨款債務，然被告目前仍積欠原
12 告貨款總額4,468,205元未付，亦屬不爭事實。

13 (六)綜據上述，原告乃依兩造間上開買賣關係及民法第345、367
14 條等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共計4,468,205元。並
1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68,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條、本票16紙、已裝櫃明
20 細、送貨簽收單、應收帳款明細表、貨櫃運送簽收單、支
21 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廣騰國際法律事務所[10
22 9]廣鋒律字第109031301號函、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10
23 年度桃院民公禧字第000494號公證書等件影本可證（見臺灣
24 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32號卷第25至97頁及本院卷第
25 55至1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
2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
27 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
28 之主張為真正。

29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30 ，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成立買賣契約
31 後，原告既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被告依上開規定自有給

01 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2 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
03 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4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
06 第2 項前段、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著有明文
07 。查原告對被告之價金給付債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08 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7日，見本院卷第31頁）即受
10 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於法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買賣契約給付價金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尚
12 未給付之價款，洵為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46
13 8,205元，及自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林沂仔